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22 层）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星控股”）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H17 红星 2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4、债券代码：143345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82507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 30 个月；②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7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H20 红星 2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4、债券代码：163128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997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②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发行人将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及 2024 年 1 月 21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H20 红星 3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4、债券代码：163509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8.29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 42 个月；②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发行人将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H20 红星 5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4、债券代码：175459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4.99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

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 30 个月；②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利息将于宽限期到期前（即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支付；④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H20 红星 7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 4、债券代码：175587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99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 42 个月；②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前支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发行人将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

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2027 年 3 月 23 日、2027 年 6 月 23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3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六）H21 红星 1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4、债券代码：175752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9.993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42 个月；②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将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和 2024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背景

2023年1月13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建发股份拟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居”、“美凯龙”)29.95%的股份。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建发股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将持有的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年6月1日，发行人、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原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21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前述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于2023年5月8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就股权转让的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已合计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578,644.8542 万元。

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甲方 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关于第二期对价支付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已发生的乙方、丙方依据交易协议约定应当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居”）进行补偿的事项，甲方有权从第二期交易对价中支付 3 亿元价款直接支付至红星家居，甲方向红星家居支付前述款项（以下简称“补偿款项”）后，乙方、丙方即无需履行交易协议下相应金额的补偿义务。

各方确认，鉴于交易协议下乙方、丙方存在未能及时履行的交割后义务的情形，按照《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即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补偿款项后的剩余 2 亿元价款）中 7,418.76 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各方进一步同意，鉴于乙方、丙方存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义务履行不及预期的情形，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其他部分（12,581.24 万元）的支付事宜双方将视

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不减损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所享有的任何权益，除已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中作出安排的事项外，甲方仍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3.1 条等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丙方履行相关义务与责任。

（二）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生效。

任何对《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三）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内容及详见附件详见《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

第三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山证券将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人关注上述事项。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